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4〕12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4）》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4）》已经2024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4年5月10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4）

（经 2024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为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的需求，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十四五”本科人才培养专项规划》，学校决定启动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国际知名、国内有重要影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的办学定位，秉持“诚信、实用、开放”的办学理念、“诚信为本，学验并重”的办学特色，以新文科建设为抓手，强化思政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学科交叉，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构建具有立信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德育为先，五育融合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深化新时代美育、体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育人体系，强化“五育”协调发展与互融互通，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2. 诚信为本，学验并重

持续深化立信特色的诚信教育，构建“大思政”引领下的诚信教育课程体系与立体化诚信体验平台，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诚信品质培养与职业道德教育有机融合。持续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改革与实践育人模式创新，加大实践教学占比，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共部署同安排，构建四年一贯制、体系化的实践教学体系，促进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的有效转化。

3. 凝练特色，交叉融合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需求，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准确把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进一步凝练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推动数智技术与财经专业深度融合、财经专业与理、法、文等专业的交叉融合，构建满足社会需求、体现专业特色、适应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的专业课程体系，提升学生的跨界思维、跨领域问题解决能力与持续学习力。

4. 开放办学，多方协同

坚持开放办学，整合各方育人资源，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形成“三圈三全十育人”格局，完善全链条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及时将学科前沿知识、行业技术发展、最新科研成果融入课程体系，创新“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对接，强化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与职业胜任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全球胜任力。

5. 学生为本，个性发展

贯彻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实施多元化教育，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完善选修课程体系，提高选修课程数量与质量。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强化学生自主学习。开展“微专业”“辅修专业”“校企合作学院（班）”“第二学士学位”“国际方向班”“创新创业实验班”“序伦书院”等特色人才培养，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实施全程导师制，积极发挥导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为每一位学生的发展提供个性化指导，打造“师生共同体”。

三、总体要求

1. 产出导向，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贯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遵循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原则，聚焦人才培养成效，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出发，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学科方向、专业办学条件、特色优势，科学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厘清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之间的支撑关系，形成“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紧密联系、相互支撑的人才培养方案，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2. 价值引领，建立完善思政育人体系

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各专业在专业思政框架下全面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推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互动发展，发挥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协同育人合力，构建并完善“大思政”育人格局。

3. 五育并举，丰富优化通识课程体系

深入落实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要求，持续推动公共课程教学改革，丰富通识选修课程资源，打造诚信教育、财经素养、阅读与写作、数据和信息素养等类别特色课程，探索“五育”融合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4. 聚焦“四新”，升级改造专业课程体系

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的新需求，强化专业核心课程，提高课程的深度与精度，夯实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与能力；开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深度融合的专业数智化课程，培养学生的数智化思维以及专业领域问题的数智化解决能力；鼓励将学科专业课程和职业资格证书课程融合设计，推进“双证融通”，提高学生的职业胜任力；鼓励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设跨学科融合课程，面向特定领域急需人才培养开设系列特色课程，逐步增加专业

选修与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供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5. 深化合作，开拓创新实践课程体系

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积极将产业创新发展的新技术、新知识、新需求融入课程教学内容，与行业企业共建共授课程，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有效对接；加强实验课程内涵建设，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拓展虚拟仿真实验，实施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教学，提升实验课程的挑战度，培养学生复杂问题解决能力和高阶思维；注重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开设具有专业特色的专创融合课程，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充分发挥短学段集中教学优势，引入优质行业企业教学资源、国际化教学资源，完善短学段课程体系，强化学生的国际视野与实践能力。

6. 互联互通，合力打造实践育人体系

加强专业教师与企业导师、思政教师、创新创业教师的合作，把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社会责任感教育等有机融合，搭建专业实践平台、学科竞赛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素质拓展平台、社会实践平台，形成“课内外联动、五平台融通”的实践育人体系，引导教师从知识传递向思维培养、能力素质、价值引领转变，推动学生从被动学习向主动学习、从个体学习向团队学习转变，促进学、赛、研、创一体化，不断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7. 数智赋能，创新推动教育质量革命

以高质量人才培养为核心，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教与学的革命。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案例库、试题库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及时更新与拓展课程教学内容；大力开展混合式、体验式、探究式、交互式教学，推动数智化赋能教学模式创新；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改革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设数字化教学质量监控平台，实施全方位、全过程教学质量监控，支持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加强学生数字素养培养，激发学生数字化学习力、适应力与创造力，培养合格数字公民。

四、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学校致力于培养适应新时代国家战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各专业应在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基础上，遵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行业人才标准，经充分调研论证，科学确定体现专业特色与优势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明确毕业生服务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以及职业能力，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预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表述应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应取得的学习成果。毕业要求在广度上应能完全覆盖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描述的学生知识、能力和素养在程度上应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应体现对学生价值观、社会责任、诚信品质、身心健康、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毕业要求应明确、可落实、可评价，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体现本专业的特点和特色。

五、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紧扣行业标准，体现立信标准。厘清课程之间的内在逻辑和先修后续关系，避免课程内容交叉重复，科学设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其中，通识课、数学课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关系见附表 1。课程教学应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要求，落实课程思政，优化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完善课程考核评价。

（一）课程结构

本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按照基础学制设置课程体系和学分。课程分为通识课、学科专业课和实践课三个模块。各专业的选修课比例不低于 20%，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实践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内实践和实验、独立设置的实践和实验课程。

（二）课程设置和要求

1.通识课模块

通识课模块，通过基础性、综合性、广博性的知识和训练，为学生的专业发展奠定基础，由通识通修课程、校本特色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组成，共 57 学分左右。

（1）通识通修课程（38 学分左右），包括：思想政治教育课（12 学分）、军事理论（2 学分）、大学英语（10 学分）、数据和信息素养课（4 学分）、大学体育（4 学分）、财经素养课（6 学分左右）。财经素养课由学院结合专业实际在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和金融学中至少选择 2 门供学生修读。

（2）校本特色课程（6 学分左右），包括：诚信教育（1 学分）、创业基础（2 学分）、心理健康（2 学分）、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1 学分）等课程。

（3）通识选修课程（13 学分），包括：数据和信息素养进阶课（2 学分），阅读与写作课（2 学分），体育限选课（1 学分），艺术审美类课程（2 学分），社会科学类、科学技术类、国际视野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6 学分）。

2.学科专业课模块

学科专业课模块，通过系统性、先进性、应用性的学科专业知识学习和训练，使学生胜任专业发展，由学科专业必修课程、学科专业选修课程、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组成，共 67 学分左右。各专业应至少为本专业开设 2 门全英语课程（不包括国际化方向班）。

（1）学科专业必修课程（53 学分左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特色，设置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包括数学类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

（2）学科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根据专业特色、学科专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设置专业选修课，引导学生多元化专业发展，满足学生自主选择学习需要。学科专业选修课可以根据学生未来升学或就业的定位，制定特色课程模块，满足学生不同职业发展方向与专业能力提升的需求。

（3）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4 学分）。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旨在拓宽学生专业视野，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学生所选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不得和本专业的课程雷同或相近。

3.实践课模块

实践课模块，通过开放性、专业性、创新性的实验实训和校内外实践，以专业应用型问题为导向，强化学生劳动意识和综合实践能力培养，由综合素质类实践、创新创业类实践、专业能力类实践组成，共 36 学分左右。

(1) 综合素质类实践（12 学分左右），包括：大学信息技术（1 学分）、军事训练（2 学分）、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课（5 学分）、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1 学分）、导师课（1 学分，新生研讨课、专业引导课、专业经典阅读课等）、劳动教育与实践（2 学分）。

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学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情况予以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学分认定由各学院根据附表 8 的要求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包括大学生体质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阅读能力三个方面，学生三项测评均合格，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导师课的教学形式，由各学院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

各专业将劳动教育融入实践教学环节，确保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由各学院依据《劳动教育与实践》综合实践课程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

(2) 创新创业类实践（2 学分）。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参加创新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创新、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相关活动，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认定办法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3) 专业能力类实践（22 学分左右），包括：实验实训课程、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4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等。各专业设置至少 2 门独立设置实验课和 1 门综合实验课。毕业实习时间累计须达到 8 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时间一般为 12 周。

短学段一般安排学院组织的实践课程，包括学科专业和行业前沿课程、国际化课程、产教融合实务课程、科教融合实训课程、校内实验实训课程、校外实践实习课程等。校外毕业实习从第 7 学期短学段开始，其他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 2-6 学期短学段。各专业应合理安排短学段课程，每学期开设的短学段课程须可供学生修读 1-3 学分。

六、学制学分

（一）学制

基本学制 4 学年，实行 3-6 年的弹性学制，创业休学时间最多 2 年。每学年实行春季和秋季两学期，每学期实行长、短两个学段。

专升本基本学制 2 学年，实行 2-3 年的弹性学制。

（二）学分

基准学分为 160 学分。其中，日语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70 学分，序伦书院总学分不超过 167 学分，其他专业不超过基准学分。

原则上，每学期安排的学分数不超过 26 学分，周学时不超过 30 学时（含实验）；同一个教学班的同一门课程的周排课量不超过 8 学时。

（三）毕业与学位

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内容，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规定，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七、转专业

学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符合转入专业条件的，转入新专业学习（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八、专门化人才培养

1.序伦书院。序伦书院致力于卓越财经人才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制定。

2.复合型专业方向。符合教育部鼓励设立的新专业方向且拟申报新专业，并具备复合型人才培养条件的学院，可以依托主干专业设置复合型专业方向课程。

3.国际化班。根据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全英语必修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10 门。

4.“立诚”创新创业实验班。在原有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叠加创新教育和创业能力培养两个模块的课程，旨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

5.校企合作学院（班）。加强与知名企业、国家级和省部级行业协会合作成立现代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学院）、校企合作班，将产教融合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6.中本贯通专业。单列招生的中本贯通专业，按照主干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兼顾中本衔接，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7.微专业。为鼓励学生拓宽学科视野，自主构建复合型知识、能力和技能，学生在确保修读完成主修专业的基础上，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完成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规定的，可以颁发微专业证书（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8.辅修专业。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修完辅修专业课程，且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9.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专业，学制2年，根据上级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为60学分。

10.专升本专业。开展专升本教育的专业，学制2年，根据上级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为75学分。

11.留学生教育。结合留学生特点与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为150学分左右。

九、组织实施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应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教学副院长等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专业成立由专业负责人、专业主任、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修订等工作。

2. 广泛调研，科学论证

各专业应广泛开展调研，充分收集行业、企业、毕业生、在校生、教师等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兄弟高校相关专业的最新人才培养方案，开展2024

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当前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凝练专业定位与特色等，形成调研报告。开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并及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各专业需组织由校内外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议，论证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3. 严格节点，分步推进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各时间节点推进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确保 2024 级本科生教学计划的正常落实。具体时间安排见相关通知。

十、其他

1.本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自 2024 级起实施。

2.本意见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1：通识课、数学课与毕业要求达成关系

附表2：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安排表

附表3：大学英语课程安排表

附表4：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安排表

附表5：军事课、校本特色课程、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安排表

附表6：数学课程安排表

附表7：大学体育课程安排表

附表8：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安排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4 年 5 月

附表 1： 通识课、数学课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

课程模块	课程（类）	毕业要求构成要素							
		思想政治素质	诚信品质	身心健康	通专知识	数据和信息素养	创新意识	实践能力	国际视野
通识课	思想政治教育课	√	√	√	√			√	
	大学英语	√	√		√			√	√
	数据和信息素养课	√	√		√	√	√/-	√	
	大学体育	√	√	√				√	
	军事理论	√	√		√			√	
	诚信教育和职业发展课、劳动教育与实践	√	√	√	√			√	
	财经素养课	√	√		√		√/-	√	
	阅读与写作课	√	√		√		√/-	√	
	通识选修课	√	√	√/-	√	√/-	√/-	√	√/-
学科专业课	数学课	√	√		√		√	√	

毕业要求的构成要素包括：

“思想政治素质”：（1）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3）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4）熟悉我国国情、政策，掌握必要的国家安全、军事理论，接受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军事训练合格标准，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诚信品质”：（1）具有诚信品质，遵守信用规则。（2）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行为规范良好。

“身心健康”：（1）身体素质好，具有健康的体魄。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劳动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2）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应对外部压力。（3）具有人文底蕴和一定艺术审美能力。

“通专知识”：（1）掌握通识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工具。（2）系统掌握学科和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工具。（3）具备较强理解和解读学科专业领域方针、政策、法规的能力。

“数据和信息素养”：（1）具备数据和计算机等信息技术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基本

课程模块	课程（类）	毕业要求构成要素							
		思想政治素质	诚信品质	身心健康	通专知识	数据和信息素养	创新意识	实践能力	国际视野
		<p>的数据和信息意识、处理能力。（2）具备基本数据和信息素养，掌握数据分析、计算思维和程序设计能力。</p> <p>“创新意识”：（1）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精神和反思意识，通过创新思维和方法，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2）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能够在团队、集体中通过分工和协助完成目标任务。</p> <p>“实践能力”：（1）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沟通表达能力。（2）具备数据和信息应用能力，能够运用数据和信息方法、技术解决实际问题。（3）能够综合运用学科专业知识、方法和技术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p> <p>“国际视野”：（1）具备国际商业环境中必备的语言能力；（2）能够适应国际商业环境需要，熟悉国际通用的准则、规则；（3）了解国际商业环境中的文化、礼仪等规范，能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p>							
		注：通识课、数学课应将相关毕业要求构成要素融入课程教学目标。							

附表 2：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安排表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思想道德与法治	2	必修	1-4	长	适用全校： 1-4 学期； 理论与实践 安排在同一 学期。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必修	1-4	短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修	1-4	长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	1	必修	1-4	短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必修	1-4	长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	1	必修	1-4	短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	2	必修	1-4	长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	必修	1-4	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概论	2	必修	1-4	长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概论实践	1	必修	1-4	短	
形势与政策	2	必修	1-8	长	

注：见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实施方案。

附表 3：大学英语课程安排表

（一）大学英语分级教学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大学英语	10	必修	1-4	长	按照英语基础班、英语提高班、英语发展班实行分级教学。
注：见大学英语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二）学生通过四、六级等英语类考试获得学分减免标准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免修学分	免修课程的成绩折算
大学英语四级	满分的 95%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00
	满分的 90% 及以上	6	
	满分的 85% 及以上	3	
大学英语六级	满分的 90%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00
	满分的 85% 及以上	6	
	满分的 80% 及以上	3	
雅思 / 托福	满分的 83%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4
	满分的 77% 及以上	6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6
	满分的 72% 及以上	3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8
GRE / GMAT	满分的 80%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7
	满分的 75% 及以上	6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20
	满分的 70% 及以上	3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23
注：免修课程折算成绩以 100 分为限。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4：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安排表

（一）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开设						
教学层次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先修层次	大学信息技术	1	必修	1	长	自主学习；第一学期完成，见实施方案。
通识层次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必修	1	长	非统计与数学学院，非序伦书院，非审计学、非精算学专业开设。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必修	1	长	统计与数学学院所有专业，序伦书院，审计学、精算学专业开设。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必修	2	长	全校
进阶层次	Python 数据处理技术	2	选修	3	长	全校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选修	3	长	全校
	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	2	选修	4	长	全校
	区块链基础与应用	2	选修	5	长	全校

（二）通过计算机类等级考试折算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校内课程	校内课程学分	校内课程折算成绩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二三级）“Python 程序设计及应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二级证书	优秀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95
	合格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二三级）“数据科学技术及应用”证书	优秀	Python 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95
	合格	Python 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一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一级证书	优秀	大学信息技术	1	95
	合格	大学信息技术	1	8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二级证书	优秀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95
	合格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85

(二) 通过计算机类等级考试折算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校内课程	校内课程学分	校内课程折算成绩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数据库技术”三级证书	优秀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95
	合格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新一级“大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基础”	优秀	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	2	95
	合格	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	2	85

注：1.落实《上海高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参考方案》，课程实施见计算机公共课实施方案。专业课程难度高于通识层次的，不重复开设。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2.学生在校期间通过计算机等级证书，经学生申请，可认定为校内课程成绩。如学生在校期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变化，由计算机课程开课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批后按照更新后的考试科目执行折算。3.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有一定难度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上海市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的，学生可以参照人才培养方案向学院提出申请认定与考试科目相关的一门课程的学分，优秀等级在校内课程折算成绩为95分，合格折算85分。4.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变化，在变化以后年度按照新科目执行。具体调整，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5：军事课、校本特色课程、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安排表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军事理论	2	必修	1-2	长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军事训练	2	必修	0-1	短	
诚信教育	1	必修	1-4	长	全校
创业基础	2	必修	3-6	长	全校
心理健康	2	必修	1-6	长	全校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必修	1-6	长	全校
劳动教育与实践	2	必修	1-8	长	全校

注：见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方案，见诚信教育、心理健康、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劳动教育与实践等课程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6: 数学课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组 I	高等数学 (经管类)	高等数学 B -微积分(一)	4	必修	1	长	经管类专业
		高等数学 B -微积分(二)	4	必修	2	长	经管类专业
	线性代数 (经管类)	线性代数 (经管)	2	必修	2	长	经管类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 统计 (经管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经管)	3	必修	3	长	经管类专业
组 II	高等数学 (理工类)	高等数学 A(一)	6	必修	1	长	理工类专业
		高等数学 A(二)	4	必修	2	长	理工类专业
	线性代数 (理工类)	线性代数 (理工)	3	必修	2	长	理工类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 统计 (理工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理工)	3	必修	3	长	理工类专业
注: 见数学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 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7：大学体育课程安排表

课程	课程内容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体育（一） 体育（二） 体育（三） 体育（四）	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健美操、瑜伽、艺术体操、空手道、排舞、武术、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橄榄球、啦啦操、毽球等	1	必修	1-4	长	全校
体育选修	运动损伤预防与处理、健身课程、综合健身、篮球竞赛与裁判、体育竞赛与裁判、有氧舞蹈、太极拳、健身瑜伽、踏板操、女子塑形瘦身操、滑冰、啦啦操、校园形体舞蹈、休闲轮滑、女子防身术与体适能、大学女生有氧课程、体育欣赏、五人制足球理论与实践、快易网球、体育拓展、运动营养学基础、女子手球、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瑜伽、排舞、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击剑竞赛与技能、八段锦、HIIT（初级）、毽球等	1	限选	2-7	长	全校
体育保健课*	保健康复					全校
注：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8：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安排表

（一）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					
类别	能力素质拓展评价维度	评价方式	性质	学分	认定单位和认定方式
职业能力	职业资格证书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必修	1	获得 1 项证书，或通过 2 门证书课程，获得 1 学分。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由学院推荐目录，组织认定时间由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确定，并在学生毕业前完成。
	职业资格证书课程	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课程			
（二）综合能力素质测评					
综合能力素质测评	大学生体质测试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必修	达标监测合格	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实施，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
	普通话水平测试	获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通过学校相关测试	必修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各学院实施。
	阅读能力	阅读 50 本书籍	必修		阅读能力分为精读和泛读。图书馆根据学生 1-6 学期图书借阅量和参加阅读活动情况认定。
<p>注：1.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学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情况予以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后执行。（1）职业资格证书包括：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与专业相关的水平类职业资格证书及本科阶段可以考的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②学院向学生推荐的职业资格证书，应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或官方推荐，并具有公益性质、社会认可度高。③由政府部门认可并纳入 1+X 证书试点的职业资格证书。（2）职业资格证书包括财经类人才通用能力相关证书以及学科专业能力相关证书。鼓励学生交叉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提升复合发展能力。（3）建议学生在 2-3 年级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4）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如有调整和补充，由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批后执行。</p> <p>2.综合能力素质测评评价包括大学生体质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阅读能力三个方面：（1）大学生体质测试，指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由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实施，详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2）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学生获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关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由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各学院实施。（3）阅读能力分为精读和泛读。阅读能力测评，指学生在 1-6 学期完成至少 50 本书籍阅读，由图书馆根据学生图书借阅量和参加阅读活动情况予以认定。</p> <p>3.学生达到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测评相关要求，方可获得毕业资格。</p>					